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7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蘇郁婷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祖寧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蘇振銘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向本院提起反訴，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返還附表所示物品，聲明第2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27萬5,620元（計算式：附表所示物品起訴時交易價值25,620元+250,000元=275,6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起訴時交易價值 (新臺幣)
01	iphone 15 pro手機	2萬0,800元
02	鑰匙一串 (含屏東50之49號149室房屋鑰匙、基隆房屋鑰匙、連	1,120元 【計算式：(鑰匙鐵胚20元×6把)+磁扣100元+(卡巴胚鑰匙1

(續上頁)

01

	雲街房屋鑰匙)	50元×6) =1,120元】
03	NSS-3932號機車鑰匙	機車鑰匙300元
04	銀行存摺8本、提款卡7張	1,500元 (計算式：補發費用100元×15份)
05	蘇何源證件11張	1,900元 【計算式：(補辦證件費200元×8份) + 悠遊卡100元 + 一卡通100元 + 敬老卡100元】
合計		2萬5,620元